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文件

清高管〔2025〕5号

关于印发《清远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 高新区分委员会议事规则》的通知

区各部门（单位）、驻区各单位、区属国有企业，清城区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

《清远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高新区分委员会议事规则》业经清远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清远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高新区分委员会办公室（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区分局）反映。

附件：清远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高新区分委员会议事规则

(此页无正文)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

联系人：邓雯靖，联系电话：3483819

清远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高新区 分委员会议事规则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组织构成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四章	委员的产生
第五章	委员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第六章	会议规则及议程
第七章	会议材料要求
第八章	审议内容
第九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及《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若干指导意见（暂行）的通知》（粤自然资发〔2021〕3号）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要求，按照《广东省城市规划委员会指引》《清远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章程》《清远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办法》，设立清远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高新区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规委会高新分会”）。

第二条 市规委会高新分会是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高新区管委会”）进行国土空间规划决策的议事机构，受高新区管委会的委托就高新区国土空间规划建设的重大问题进行审议，向高新区管委会提出审议意见。

第三条 市规委会高新分会宗旨：依照国土空间规划有关法律、法规，坚持以科学、民主、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审议工作，提高国土空间规划决策的科学性，监督规划的实施，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协调发展。

第四条 市规委会高新分会工作经费纳入高新区管委会公共财政预算。

第二章 组织构成

第五条 市规委会高新分会组织构成

(一)市规委会高新分会由政府委员、专家委员和公众代表委员组成。

(二)市规委会高新分会设主任委员 1 名(由高新区管委会主任担任),常务副主任 1 名(由高新区管委会联系自然资源的副主任担任),副主任 1 名(由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区分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委员总人数应为不少于 19 名的单数,其中专家委员和公众代表委员人数应当不少于总人数的二分之一。政府委员由经济发展、科技创新、财务资管、规划建设、行政审批、代建中心、消防救援、生态环境、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等部门的主要负责同志或相关分管负责同志担任。

(三)专家委员和公众代表委员由国土空间规划、建筑设计、风景园林、交通规划、给排水、法律、土地管理等方面的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有一定代表性的专门人员组成,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等优先聘任。

(四)市规委会高新分会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区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区分局分管负责同志兼任,设 2-3 名工作人员,视工作需要由高新区管委会聘用 2 名专职工作人员。

（五）高新区管委会每年根据市规委会高新分会所需办公经费，经精细测算后安排资金用于聘请专家委员和公众代表、规委会分会专职工作人员及日常运作经费等。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六条 市规委会高新分会的主要职责

（一）根据《清远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清远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办法〉的通知》（清自然资规字〔2021〕6号）《关于印发〈清远市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修正细则〉的通知》，审议辖区内的工业园区或纳入工业控制线范围的工业用地、公共服务设施、公共绿地、市政公用设施等公益性用地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项目，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技术修正，重点地段工业项目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若上述引用的政策文件发生变更，除有明确规定外，则本条款自行因应调整。

（二）高新区管委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市规委会高新分会办公室的主要职责负责处理市规委会高新分会的日常事务，具体包括：

（一）负责起草市规委会高新分会各项规定和议事规则等；

（二）负责市规委会高新分会各项会议的组织工作，包括会议筹备、会议纪录整理、起草会议纪要并报主任委员签署、签发

后的会议纪要提交以及会议档案整理等；

（三）负责市规委会高新分会的业务联系；

（四）负责市规委会高新分会的换届工作，聘任、增补、取消委员资格的准备工作；

（五）对市规委会高新分会委员履职情况进行管理，如委员变更、出勤参会情况和培训学习（原则上每年安排一次）等；

（六）市规委会高新分会交办的其它事项。

第四章 委员的产生

第八条 市规委会高新分会的委员由高新区管委会聘任，办公室工作人员由市规委会高新分会聘任。

第九条 政府委员的产生

政府委员由高新区管委会、清城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的负责同志担任。若相应岗位有人事变动，委员将相应自动更替。各职能部门应及时将变动情况报告市规委会高新分会办公室，由市规委会高新分会办公室及时报告市规委会高新分会并及时更新委员名单。

第十条 专家委员和公众代表委员的资格要求

（一）专家委员和公众代表委员应体现广泛的代表性和专业性；

(二) 爱国爱民，品行端正，身体健康；

(三) 熟悉清远情况，热爱、关心、支持本区国土空间规划和建设事业；

(四) 敢于坚持原则，积极维护公共利益，具有一定的专业技术资格，有较强的议事能力；

(五) 承认和遵守规委分会各项章程，保证能参加规委分会各项会议。

第十一条 专家委员和公众代表委员的产生

(一) 专家和公众代表委员由市规委会高新分会办公室按照自愿、公开、公平、择优的原则进行推选。

(二) 专家和公众委员推选和确认程序

1. 市规委会高新分会办公室制定推选表，并在本区主要新闻媒体上公布委员的资格条件、推选办法及推选日期；

2. 在本人自愿的基础上，由其所属社会团体（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优先，其次包括各协会、学会或联合会等）或其所在单位书面推荐，也可由上届规委分会二名及以上委员书面推荐。符合上述资格条件的人员均可填写推选表并报市规委会高新分会办公室；

3. 市规委会高新分会办公室汇总推荐材料，提交市规委会高新分会进行资格审查，审查合格后成为委员的候选人；

4. 市规委会高新分会办公室将候选人名单提交高新区管委

会，经高新区管委会遴选后，由高新区管委会聘为委员，其名单在本区主要新闻媒体或网站上予以公布；

5. 市规委会高新分会在本届初次会议上宣布委员名单，并由主任委员代表高新区管委会，向各委员颁发聘书。

第十二条 专家委员和公众代表委员在聘任期间因健康、工作调动或其它原因不能正常履行委员职责的，可以提出辞呈，经市规委会高新分会主任委员批准辞职；或由市规委会高新分会办公室呈交有关委员的履职情况专题报告，经市规委会高新分会主任委员批准，可取消该委员的委员资格，并由办公室书面告知委员本人。委员如有不服，可于15日内向市规委会高新分会主任委员提出申诉或解释。

第十三条 市规委会高新分会委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应提前向会议召集人请假并说明原因。对于违反章程或在一年内连续三次以上无故缺席的委员，将视为自动放弃委员资格，且五年内不再聘任。规委分会委员的换届工作按实际情况开展。

第五章 委员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第十四条 权利

- (一) 参加有关审议会议并享有表决权；
- (二) 优先参加本委员会组织的各项活动的参与权；

（三）换届时的推荐权；

（四）对本委员会提出批评、建议权以及对舞弊行为的检举权。

第十五条 义务

（一）遵守本委员会章程，执行本委员会的决议；

（二）承担本委员会委托的有关审议任务；

（三）支持本委员会工作，维护本委员会的声誉。

第十六条 社会责任

（一）必须向公共利益负责，正直、尊严、公平、诚实地开展工作；

（二）必须尽力为社会公众提供机会，让社会公众真正参与到规划的过程中来，公众参与的范围应足够广泛；

（三）应特别关注规划决策与环境、社会和经济影响之间的相互关系；

（四）应特别关注弱势群体或个体的要求，应敦促修正与这些需求相悖的政策、制度和决定；

（五）必须关注人居环境标准和环境质量，努力保护自然和人文环境遗产。

第十七条 专业责任

（一）向政府决策者和社会公众提供的信息应尽可能充分、清楚和准确发表的规划建议和意见应当客观、可靠、公正；

（二）应保护和加强委员会的尊严和声誉，不得做出错误的且有损规划事业健康发展的行为；

（三）对委员会其他同事应友好、公平和宽容，不得以非法或不正当的方式故意损害其他委员的名誉；

（四）委员之间应通力合作，交流信息和经验，以促进本地国土空间规划事业的健康发展。

第十八条 自我监督责任

（一）应不断寻求和接受专业知识教育，适应规划实践和规划技术的发展；

（二）不得发表任何误导性声明，不得试图以不恰当方式影响决策；

（三）不得接受任何可能影响规划建议的钱财或物品；

（四）必须对本身的行为负责，不得授权其他人士代理其职责；

（五）在其他专业的范畴内工作时，应尊重该专业的道德准则。

第十九条 委员应自觉接受行政监督和社会监督。在工作过程中违反本章程的规定，影响公众和社会利益的，或者在工作过程中不能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严重影响市规委会高新分会声誉的，取消委员资格；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会议规则及议程

第二十条 市规委会高新分会主任委员为会议的第一召集人，常务副主任委员为第二召集人。会议一般由会议的第一召集人主持召开，如第一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会议，可委托第二召集人主持召开会议。

第二十一条 市规委会高新分会会议原则上每个月召开一次，并可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

第二十二条 市规委会高新分会参加会议的人数不得少于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含本数)。委员除出差、住院、参与市委重要会议或活动等特殊情况可以请假外，必须参会，由于政府委员职务变动、专家和公众委员资格取消等，但尚未完成替换或增补程序时，该委员名额不计入委员总数。

第二十三条 市规委会高新分会会议可邀请与有关项目或议题密切相关的单位或部门代表列席。列席代表经会议主持人同意，向委员介绍有关审议项目或议题的背景、过程和技术内容，并解答委员的提问。

第二十四条 市规委会高新分会会议实行回避制度。凡所审议的项目与委员本人或其所在的组织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有关委员应在会议召开之前向会议召集人申请回避。

第二十五条 市规委会高新分会应对审议议题进行投票表

决，表决议题采用无记名的方式进行，须有三分之二（含本数）与会委员赞成方可通过。各委员须表决赞成或反对，不投票（弃权）按反对处理。

第二十六条 市规委会高新分会会议准备要求

（一）各议题主管部门就拟审议的项目或议题向市规委会高新分会提交会议申请，并同时将项目或专题材料报送市规委会高新分会办公室；

（二）市规委会高新分会办公室提出会议议程，报市规委会高新分会主任委员。主任委员同意后提前将会议议程、审议项目的有关材料和会议预通知送达全体委员，并根据议题情况预邀请相关人员列席会议；

（三）委员确认是否出席，不能出席的向会议召集人请假，并通知市规委会高新分会办公室。市规委会高新分会办公室统计参会人数，确认参会人数是否达到开会要求，将结果告知会议召集人，由召集人决定是否如期或延期召开会议。确定后市规委会高新分会办公室正式通知参会委员和列席人员；

（四）不定期召开的会议另行准备和专门通知。

第二十七条 市规委会高新分会议事程序

（一）会议开始前，与会委员履行签到手续，特殊时期可由市规委会高新分会办公室采用其他方式确认到会委员情况。到会委员人数符合要求，会议方可召开；

（二）会议主持人按议程主持会议。与会委员听取汇报，并审阅会议材料，提出审议意见并表决，最后由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三）汇报规则：市规委会高新分会议题由议题上报部门安排熟悉议题情况的业务科室负责人汇报，可邀请与议题相关的单位人员列席会议补充说明情况；

（四）会后由市规委会高新分会办公室形成会议纪要文稿，报相应委员会主任委员签署。

第七章 会议材料要求

第二十八条 上报审议项目材料，均应由各上报部门审核把关后统一交由市规委会高新分会办公室汇总上报。

第二十九条 上报审议项目的名称应标准规范，上报议题的内容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项目的基本情况介绍文字须简明扼要、数据清晰，明确项目所需解决的问题（讨论要点）。

第三十条 上报审议的规划调整类项目应征求各相关职能部门的书面意见，并完成专家论证，意见与建议需在规划方案中予以回应；上报审议的规划实施类项目应视项目情况征询住建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意见。

第三十一条 法定规划调整方案提交市规委会高新分会审议前，组织编制部门须进行为期不少于 30 日的公示，其他项目按法定要求进行公示。公示期间收到的公众意见及采纳情况，在汇报议题时作出说明。

第八章 审议内容

第三十二条 审议规划方案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及技术标准等相关规定，编制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第三十三条 审议规划方案是否符合上层次规划及是否与相关专项规划相协调。

第三十四条 审议规划方案是否符合城市性质及发展战略，是否符合片区定位及实际发展要求。

第三十五条 审议建设项目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是否符合控规、《清远市城市风貌规划指引》和规范标准等相关管控要求。

第三十六条 其它需相应会议审议的事项。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议事规则经市规委会审议通过后，报高新区管委会批准，并报市人民政府备案。

第三十八条 本议事规则由市规委会高新分会负责解释。

附件：市规委会高新分会委员名单

附件：

市规委会高新分会委员名单

一、清远高新区管委会领导				
序号	姓名	职务		市规委会高新分会 职务
1	岑中坚	清远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		主任委员
2	朱 磊	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常务副主任 委员
二、区及市直部门委员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	市规委会高新分会 职务
3	曹垂远	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区分局	局长	副主任委员
4	赖 勇	高新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局长	政府委员
5	周炽锋	高新区管委会科技创新局	局长	政府委员
6	阳世展	高新区管委会财务资管局	局长	政府委员
7	冯炽文	高新区管委会规划建设局	局长	政府委员
8	吴云霞	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大队长	政府委员
9	朱智标	清城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高新区、清城区 行政审批局）	局长	政府委员

10	朱志航	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	局长	政府委员
11	丁志坚	清城区应急管理局	局长	政府委员
12	吴绍航	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区分局	副局长	政府委员
13	杨燕宾	高新区管委会代建项目 管理中心	副主任	政府委员
三、其他单位委员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	市规委会高新分会 职务
14	邓建明	高新区管委会规划 建设局	副局长、国家 注册 城市规划师	专家代表委员
15	黄 优	清远市国土空间规 划研究中心	副主任、高级 工程 师	专家代表委员
16	陈健俊	清远市城乡规划 设计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城乡规划 高级工程师、国家二 级注册建筑师	专家代表委员
17	周海洪	广东立德工程设计 研究有限公司、清远 市工程勘察设计 行业协会	总经理、协会会长、 高级工程师、路桥高 级工程师	专家代表委员
18	盘海贤	中誉设计有限公司	建筑所所长、建筑学 高级工程师、一级注 册建筑师、注册咨询 工程师	专家代表委员
19	石功敏	中国华西工程设 计建设有限公司 清远分公司	总工程师、城乡规 划高级工程师、一级 注册建筑师	专家代表委员
20	陈小涵	广东中地土地房地 产评估与规划设计 有限公司 清远分公司	总规划师、注册城 乡规划师	专家代表委员

21	汪 威	广东睿博建筑设计 研究有限公司	副院长、规划总工	专家代表委员
22	罗振宇	清远电力规划 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级规划咨询设计 员、电力工程师（中 级）、注册电气工程师	专家代表委员
23	伍浩华	广东建同工程技术 咨询有限公司 清远分公司	园林高级工程师	专家代表委员
24	张宇翔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 测设计研究院	副总经理、工程师、 注册规划师	专家代表委员
25	朱 毅	一方设计集团有限 公司清远分公司	副总经理、建筑学 高级工程师、一级 注册建筑师	专家代表委员
26	李 洁	清远天安智谷有限 公司	总裁	公众代表委员
27	沈英海	广东宝星规划建筑 设计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公众代表委员

注：市规委会高新分会委员共 27 人，其中政府委员 13 人，专家代表委员及公众代表委员 14 人。

